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夏蔡娟

关于做好 2025 年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4〕1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8号）、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技办〔2025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安全理念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安全工作无小事，实验室安全更是校园安全防范的重要环节，各单位要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统筹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全校各单位要压实各级安全责任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到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贯彻“谁分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体系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全校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分级分类、隐患排查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。完善实验室管理人员奖惩机制，避免只有责任没有激励情况。

（四）深化教育培训，提升应急能力。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

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各学院（中心）、实验室要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4〕3号）的责任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三、工作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工作范围：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（实训室、研究室、实验用品存储处置场所等），包括科研实验基地、工程训练中心等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

1. 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1）要求：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情况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、日常安全管理情况、安全设施的维护及运行情况、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情况、安全知识的宣传情况、应急预案设立情况，以及具体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治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2. 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4〕2号），完成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（调整）工作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，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

四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校自查整改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5月）

1. 各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（完成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）

各单位应成立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，对本单位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、实训室、研究室、实验用品库房等进行详细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完成本单位的《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》（附件 2）。各单位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2. 各单位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（调整）及汇总（完成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）

各单位应成立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组，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4〕2 号）规定，参照 2024 年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情况，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（包括教学、科研、实践等实验室，以房间为管理单位）进行分级分类认定或调整，学院统计并完成《西安工程大学学院（单位）实验室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对实验室要按照认定的分类和级别进行相应的管理工作。

3. 学校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（完成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1 日）

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和各单位的《实验室安全

隐患台账》、《西安工程大学学院（单位）实验室信息汇总表》，对各单位的安全自查工作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检查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的完成情况，检查各单位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，检查实验室分级分类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教育厅重点调研阶段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7~9月）

教育厅视情组织专家抽取部分高校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和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要做好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完成时间：2025年9月）

各单位汇总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、重点调研阶段专家组反馈的问题，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各单位在整改结束后，对照《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》填报整治完成情况，并将此次安全检查和整治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，于9月26前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学校将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、检查和整治情况，将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中。请各单位严肃、认真地对待该项工作，及时完成各项任务，确保实验室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对于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工作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《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》、《西安工程大学学院（单位）

《实验室信息汇总表》需提交电子版（WORD+盖章 PDF）至指定邮箱：58296963@qq.com；截止时间以工作安排为准。

联系人：徐锟 联系电话：13572285786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档（二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
打印：赵 冬

校对：关晓琳

共印 30 份